104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一、共計修正5點，重點如下：  (一)將依法先行停職人員所遺業務納入職務代理之範圍。（第2點）  (二)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並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經提列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尚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等特殊情形，得予延長代理。（第2點）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延長代理期限不受1年之限制。（第2點）  (四)機關副首長及單位副主管得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第3點）  (五)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或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達1個月以上，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缺（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第5點）  (六)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自行決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第5點）  (七)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授權由主管機關查考，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俾簡化查考作業程序。（第11點）  二、各機關於「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發布（104年5月29日）前，業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職務代理相關事宜者，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修正發布生效後，銓敘部歷次令（函）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規定不符部分，均自修正生效日（104年5月29日）停止適用。 | 銓敘部民國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26725號函 |  |
| 修正「104年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一、「104年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民國104年2月3日公訓字第1042160067號函訂定在案。  二、兹為因應實務需要及配合該會「新版培訓業務系統」於本（104）年2月25日正式上線，爰修正上開考試訓練計畫如下，俾符實需：  (一)該會業與勞動部共同規劃於本年6月下旬辦理上開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人事人員及輔導員講習、認識身心障礙者特性及職場需求等講習，爰於計畫第12點第4款增訂相關文字。  (二)配合「新版培訓業務系統」上線，訓練計畫內容及附件4「實務訓練計畫表」均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計畫內容配合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6月5日公訓字第104216044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3104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1040036561號函 |  |
| 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茲以法官法第6條、第89條第1項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已分別明定不得任用為法官、檢察官及警察官之消極資格要件；又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分別依法官法規定初任試署法官、試署檢察官，係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試署，與初任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等相關規定審定先予試用(署)之情形有別，為期適用明確，爰修正左列書表中部分文字及填寫說明，俾利送審實務作業。 | 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4398908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37606號函 |  |
| 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 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於本(104)年6月22日會銜公告，上述職務一覽表請逕至本處網站-人事法規查詢-人力科下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6月22日總處組字第1040037037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40458號函 |  |
| 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及增訂同法第36條之1 |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奉總統民國104年6月17日令廢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第36條之1條文業奉總統同年月日令修正公布。  二、本案係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刪除該條例法源規定文字。另為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廢止，就原依該條例審定有案人員，依其類型予以適當處理，新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條文。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6月24日總處組字第104003778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42807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條、第8條及第16條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97年7月16日修正發布。茲以民國103年8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於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另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於101年2月6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3條及第16條相關規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6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4003829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43481號函 |  |
| 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一案 | 勞動部於本年5月29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產檢假5日，受僱者得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但擇定後不得變更。所定產檢假5日，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公務人員雖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明定之適用對象，惟公務人員請產前假本得以時計，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平法規定，是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仍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尚不受上開勞動部令釋所稱，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 | 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128851號函 |  |
|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修正內容如下：  (一)考量實務上降雨、土石流影響上班上課情形，係以氣象、土石流警戒預報、實際觀測，以及致災情形綜整研判，為更符實際作業需要，增列已致災之規定。（第4條及第7條）  (二)為及早完備汛期來臨前之各項整備作業，爰將辦理通報作業講習期限修正為4月15日前。（第16條）  (三)為利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面臨人為及意外等非天然災害之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規範有所準據，爰增列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2目所列之非天然災害，及核子事故以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之準用規定。（第17條之1） | 行政院民國104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7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145292號函 |  |